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中轻联评价发〔2022〕1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工艺美术品设计师” 职业能力培训（郑州班第一期）的通知

各工艺美术从业人员：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落实国务院《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快建设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工艺美术高技能人才队伍，推动传统工艺文化传承振兴与人才振兴有效融合，根据《轻工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决定开展“工艺美术品设计师”职业能力培训工作。本次培训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指导，北京职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办。

一、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班以提升工艺美术品设计从业人员理论知识和能力水平为目标，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授课，通过培训加强从业人员对中国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认知，提升理论素质、鉴赏能力、创新能力和技术技能技艺水平，促进工艺美术品设计整体水平提高，提供学习交流平台。培训结束统一参加职业能力评价考核，合格者颁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职业能力评价证书。

二、培训对象

从事工艺美术品设计的人员（限河南省内）。

三、培训安排

培训时间、地点、日程、费用等，由主办单位另行通知。

四、报名材料

1. 学员根据证书申报条件（附件1）填写《轻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考生申报表》（附件2），一式3份，单位盖章。

2. 学历证明、身份证、职称证书、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工作证明（单位盖章）、获奖证书证明文件等复印件一式3份。

3. 近期免冠二寸照片3张，粘贴于申报表上；免冠照片电子版1份，备注姓名单位。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尚武 13383850952 0371-63556200

阮树才 18888874353 010-68886790

附件：1. 工艺美术品设计师申报条件

2. 轻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考生申报表

中国轻工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

2022年4月6日

1101020406302

附件 1

工艺美术品设计师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相关职业^①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②（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并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

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能力评价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或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等。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能力评价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或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①相关职业是首饰设计师、工艺品雕刻工、雕塑翻制工、陶瓷产品设计师、景泰蓝制作工、金属摆件制作工、漆器制作工、壁画制作工、版画制作工、人造花制作工、工艺画制作工、抽纱刺绣工、手工地毯制作工、机制地毯制作工、宝石琢磨工、贵金属首饰制作工、装裱师、民间工艺品制作工、剧装工、民间工艺品艺人、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操作员、地毯设计师、文物修复师等。

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是指工业设计、作品设计、艺术设计、艺术设计学、作品艺术设计、工艺美术、工艺美术品设计、美术绘画、美术设计与制作、民间传统工艺、计算机平面设计、珠宝首饰鉴定与营销、珠宝首饰设计与制作、宝玉石鉴定与加工、珠宝首饰工艺及鉴定、珠宝玉石加工与营销、宝玉石鉴定与加工、珠宝首饰工艺及鉴定、宝石及材料工艺学、艺术与科技、文物鉴定与修复等。

附件 2

轻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考生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二寸无边 彩色照片 (45x35mm) 背面用圆珠笔或铅 笔 书写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工种)工龄				现工作岗位				
联系地址								
原证书职业名称及等级						原证书编号		
申报职业				申报等级		原证书时间		
获奖情况								
本人工作 简历	起止时间	何 地 何 部 门			职业(工种)	证明人		
评 价 机 构	评价职业				工 作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理论成绩							
	技能成绩							
	综合评审							
	(盖章) 年 月 日			轻工业职业 能力评价总站 或直属基地	(盖章) 年 月 日			
本 人 签 字	以上内容全部属实, 申请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轻工业联 合会职业能力 评价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一式两份,需附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工作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表中所填内容擅自更改或删减视为无效。详细填写完毕,传至 bsd21@126.com 邮箱。